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

 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規則

103年12月25日(103-1-5)院課程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學生五年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院學士班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（轉系生及轉學生應修滿大三上學期學業），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：

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系或全班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。

2、就讀本校期間，於申請前兩年內個人主創之文字、圖、影、音作品（含多媒體）、戲劇作品或獨立創作之文學作品，得到國內外校際以上重要展演或發表機制之邀請或入圍者，或者獲得校際以上競賽之主要獎項者。

三、繳交文件：

1、學業總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
2、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一份。

3、自傳、未來想像與研讀、研究或創作計畫等共約二千字，以A4格式打字一份。

4、以申請資格第二項參加甄選者，請於報名時繳交作品及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（圖或影音作品請以DVD光碟繳交）。

四、審查標準及錄取名額：依甄選結果擇優至多錄取五名。

五、學分抵免規定：錄取本學程之預研生，於本院大學部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至多可申請抵免本學程應修學分數之二分之ㄧ。但於大學部期間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，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不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數。

六、本規則經本學程相關會議或經本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立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

五年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級 | 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手機 |  |
| E-mail |  |
| 成績總平均 |  | 名次 | 系(班)總名次：  |
| 已修得學分 | （畢業學分：128） |
| 尚待修習之科目及學分 |  |
| 申請文件：（下列資料一式五份，請依序合併裝訂）❏ 1.歷年成績單及總平均名次證明(前 25%)❏ 2.自傳、未來想像與研讀、研究或創作計畫 ❏ 3.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|
| 申請注意事項： 1.申請對象限本院大學部大三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。 2.本項碩士班預研生審查包含書面資料審查，擇優錄取。 3.具碩士班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學士班四年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 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|

 (以下各欄為受理單位甄審作業，申請學生不用填寫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申 請 資 格 審 查  |  |
| ❏ 符合  |  | ❏不符合 | 承辦人簽名 |  |  |
|  |   |  碩 士 班 預 研 生 資 格  |  |
| ❏同意 | ❏不同意 | 學程主任簽名：  年 月 日 |